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原簡字第20號

原告 林瑞蓉

被告 林浩安

林柏諺

張書孟

田豐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中華民國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因原告所請求者並非本院民國113年度原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所示犯罪所生損害，非合法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1035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0元，且上開裁定已於113年8月22日寄送原告住所，但因無人收受而寄存在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西門派出所，至遲於113年9月1日24時許即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有本院113年8月22日送達證書1份（附

於本院卷）在卷可憑。然依卷附之本院113年10月24日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（上3者均附於本院卷）之記載，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書記官 蔡芬芬